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告 黃進忠

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律師

林峻屹律師

被告 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義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捷妮